

WIPO



C

WO/PBC/11/15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6月9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28日，日内瓦

指派外聘审计员

总干事备忘录

1.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11条第(10)款规定：帐目的审查应根据财务条例的规定由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国或外聘审计员进行。审计员应由WIPO大会在征得他们本人同意后指派。巴黎、伯尔尼、马德里、海牙、尼斯、里斯本、洛迦诺、国际专利分类(IPC)、《专利合作条约》(PCT)和维也纳各联盟大会被授予同样的权力。

2. 在2003年会议期间，WIPO大会和巴黎、伯尔尼、马德里、海牙、尼斯、里斯本、洛迦诺、IPC、PCT和维也纳各联盟的大会，代表所涉各方感谢瑞士政府继续担任WIPO帐目、WIPO管理的各联盟帐目以及由WIPO执行并尤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供资的技术援助项目的帐目审计员的工作，一直到(并包括)2007年为止；并对指派其担任所述帐目审计员的任期按上述期限予以延长(见文件A/39/15第196段)

3. 在下一届会议上，大会必须对审计2008年至2011年账目的任务授权作出决定。瑞士政府已通知总干事，表示瑞士作为候选国家，愿意延长其担任WIPO帐目、WIPO管理

的各联盟帐目以及由 WIPO 执行并尤其由 UNDP 供资的技术援助项目的帐目审计员的任期，一直到(并包括)2011 年为止。联邦审计局表示，愿意继续承担审计各该帐目的工作，尤其是审计和监督新大楼建筑项目的工作，瑞士政府指派的审计员已对该项目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并已深入了解该项目的情况。

4. 请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本文件。

[文件完]